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2022年12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5.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10.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 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